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68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淑芬

選任辯護人 王銘裕律師

許仲勛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張淑芬向監所表示願到工廠工作賺取薪資，供被害人持執行名義扣押取償，顯無因面臨重懲及鉅額賠償而有逃亡之虞。被告已與一位被害人達成和解，另有被害人亦同意和解條件，倘能具保停押在外工作，將更有利被害人；況被告女兒因本案而罹患憂鬱症與焦慮症，希望陪同女兒治療，被告實無逃亡動機；且被告名下財產經查扣，無隱匿財產以供逃亡。被告同意接受其他替代羈押之手段，請給予具保停押之機會等語。

二、按羈押中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其他應否許可停止羈押，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予以裁量之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順暢執行及人權保障。

三、經查：

01 (一)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認被告涉  
02 犯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犯罪嫌疑重  
03 大，考量所涉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業經原  
04 審判處罪刑在案，可能需面對嚴厲處罰及鉅額民事賠償責  
05 任，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復考量本案非法吸金  
06 數額甚為龐大，被害人數亦多，對於社會金融秩序及民眾財  
07 產安全之危害情節甚大，衡酌比例原則，認有羈押必要，依  
08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  
09 9月26日起羈押3月，復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2月26日起延長  
10 羈押2月在案。

11 (二)被告雖以前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惟審酌被告經原審判決法  
12 人之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  
13 收受存款業務罪、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  
14 罪、刑法第164條第1項後段使犯人隱蔽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15 12年2月在案，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刑度既重，則妨礙審判  
16 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增加，蓋重罪常伴有逃亡  
17 之高度可能性，此乃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18 人性，足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羈押原  
19 因存在，基於對社會侵害之危害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  
20 考量，權衡公、私益之比例，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  
21 序進行，被告仍有羈押必要，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復查  
22 無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法定事由。至聲請意旨另指  
23 在外工作得以賠償被害人及家人因素等節，均非停止羈押與  
24 否所應審酌之事項，自不足以作為准予具保之事由。從而，  
25 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29 法官 鄭昱仁  
30 法官 姜麗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趙俊凱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